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报告期内，除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陈建国

2019 年 8 月 29 日